



关于召集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协会各分支机构、全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完善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电池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根据本会制定的《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公开召集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现面向全国从事各类电池、电池系统解决方案，电池用原材料、零配件、生产设备、测试仪器和电池管理系统等相关领域的生产单位、设计集成单位、使用单位、运维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认证机构等单位征集委员人选。

二、委员职责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原则上由协会会员单位和已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委员总数 15 至 20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至 5 人。委员构成需遵循覆盖领域广，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名单由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理事会通过。

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 （2）对团体标准报批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三、专家条件

- （1）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2）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 （3）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4) 在协会会员单位任职，或任职单位曾参与协会的标准化工作；
- (5) 符合并遵守审查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 (1) 《CIAPS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 word 文档至指定邮箱。
- (2) 委员登记表须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应负责委员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
- (3) 请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
-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员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组建方案，报理事会审批。

五、联系方式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部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科七路 6 号

联系人：王熙晨

电话：022-23959049, 13752438090

邮箱：wangxichen@ciaps.org.cn

附件：CIAPS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